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唐镇培德路（玉盘北路-诚乐路）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唐镇培德路（玉盘北路-诚乐路）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